

# 艺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艺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工作，根据《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关于科研、教学成果及公共服务奖励另行制定细则，详见附件《艺术学院科研、教学成果及公共服务奖励实施办法与细则》。

## 一、基本原则

学院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年终划拨的经费及杏林学院课时费的总额不低于 70% 作为业绩奖励津贴进行二次分配。

第一条 分配激励原则。业绩绩效与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第二条 教学科研并重原则。

第三条 教学科研工作量化原则。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均采用量化计分的方法。其中科研业绩分的计算按照相应职称乘以系数。教授系数为 1.6、副教授系数为 1.3、讲师系数为 1、助教系数为 0.7。

## 二、业绩绩效工资计算

第四条 行政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按照学校切块，单独核算，并按照其相应的职级和职称，从工作业绩、管理工作成效、教师学生满意度、管理育人等方面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档次，分别发放其相应职称和职级的 1.1, 1, 0.9。按学校规定，具有“双肩挑”领导职务的，可以选择行政岗或者教师岗（只可以选其一），如选择教师岗，则需完成相应职称的基本教学工作量的一半，超过部分按照超课时计算。

第五条 教师的业绩绩效工资=本人年度工作业绩总量×业绩单价。

1、教师年度工作业绩总量由教学和科研工作组成，具体业绩的分值量化分别根据本办法第三、四、五部分的规定按实计入。

2、业绩单价=全体绩效工资总额÷（全体教师业绩分总量之和+全体行政人员业绩分总量之和）。

## 三、教学工作业绩的计算

第六条 教师完成相应职级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即可获得相应的教学基本业绩分。其中教授为 680 分，副教授为 500 分，讲师为 350 分，助教为 200 分。超过相应职级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按每超 1 课时：教授为 1.5 分，副教授为 1.2 分，讲师 1 分，助教 0.8 分。达不到相应职级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按每少 2 课时参照职级系数反扣。外出进修者，根据相应职级按比例给予教学基本业绩分。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研究生带教、公共艺术选修课、杏林学院教学。

第八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分为理论性教学和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包括外出写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指导、教育实习、顶岗实习和生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师带领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凡外出写生、考查或全程辅导的艺术实践每周每班计 20 课时，凡分散实习定时辅导的实践共计 20 课时。见习实践共计 20 课时。教育实习共计 50 课时。每指导一位本科生计 16 课时。

第九条 本科理论性教学工作业绩=课程实际授课时数×K。以下均以“课时”为计算单位。（K——课时修正系数）

学生数与系数关系

- 1、专业技能课如达到 25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 人，在基本教学单位上增加“0.1”系数，直至增加到“2”封顶。
- 2、理论课在基本教学单位上增加“0.5”系数。理论课如达到 70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人，在基本教学单位上增加“0.1”系数，直至增加到“2.3”封顶。
- 3、公选课如达到 80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人，在基本教学单位上增加“0.1”系数，直至增加到“2.1”。

说明：所有课程在校督导抽检中如不合格，则该门课程课时减半。

第十条 实践性教学工作业绩指根据学院实践、实训教学管理工作细则，完成实践指导工作后补贴的工作量。

- 1、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专业实践、指导毕业创作等实践性教学工作量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计算。
- 2、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按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2 计算。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 1、教师的教学工作除授课外，还应包括制订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撰写本科（研究生）教学大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出试卷、阅卷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等各个教学环节。
- 2、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并上交相关教学文件资料者，课时量减半计算。
- 3、承担杏林学院授课任务的教学工作量按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计算后再乘以系数 1.2 计入。

#### 四、科研工作业绩计算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业绩分值（包括省级重点专业、校级重点专业、课程建设、微课、公开课等教学实践）

国家级	800 分/项
-----	---------

省部级	400分/项
市厅级	200分/项
校级	50分/项
横向课题	20分/万元
捐赠	30分/万元
获取专利	30分/项

**说明:**1、科研项目为第一主持，第一单位为南通大学艺术学院才给予相应分值。

2、科研项目分值立项得总分的50%，结项再得剩余的50%。

3、多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含省级重点专业、校级重点专业）分值分摊，由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总分值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同时须有每个项目（重点专业建设）参与人员签字的书面约定。

4、新调来我院工作的教师，其在原单位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转入我校的，项目分值按所转入金额的比例计算；项目经费未转入我院但在我院工作期间结项并署名“南通大学”的，项目分值按50%计算，项目分值在结项后一并计算。

5、校级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和教改项目；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子课题和教育部项目的子课题视为省级项目。

###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业绩分值。

类 别	业绩分值
南通大学认定的特级、一级权威期刊	300分
南通大学认定的二级权威期刊	200分
南通大学认定的三级权威期刊	100分
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	50分
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	50分
在各类期刊发表书画、音乐创作等艺术类作品，每版、每首按以上分值的50%计算。	

**说明:**1、在增刊、非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一律不计分。

2、署名第二作者的论文不计分。

3、论文必须是以南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4、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导师署名第二，并标注导师作者单位的，分值分摊比例为5:5。

5、凡在未被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计分。

### 第十四条 著作、教材业绩分值

类 别	业绩分值	
	学术专著	独著（每万字）
主编（每万字）		10分
副主编（每万字）含参编		5分
正式出版教材	参照以上标准×系数0.5	
正式出版的作品集、光盘	画册在36页以上的、音乐光盘达1小时计100分/册、盘，80页以上的200分/册。（省级以上正规出版社出版）	

**说明:**1、由多人合作共同完成的著作，分值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计算，原则上由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按各人实际完成的字数或份额折算分摊。

2、凡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著作类成果，对内容作了修订的第二版或修订版，按原著类别相应计分标准的30%计算。

## 五、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分的计算由各系室负责，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小组核准。为确保科研、艺术实践工作量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凡纳入核算范围的所有成果均须出示有关证明、提交原件或审核后的复印件（包含各级各类项目立项通知书，研究课题批文，论文、著作、软件、获奖证书原件、邀请函、参展证书、学术会议议程等）。所有材料的审核工作均由各专业负责，并在学院内公示。学院负责核验，如发现材料不实的情况，一律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材料退回。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公共服务等工作业绩每年核算一次，于每年12月份填报，次年1月份完成核算。

第十七条 教师连续两年未达到相应职级平均教学工作量的，学院在年度考核时按“不合格”处理（男57周岁、女53周岁以上者除外），其中是研究生导师者，学院还将视情况暂停其指导研究生的资格并上报研究生处。

第十八条 教师年度工作业绩总量未达到学院平均数者，学院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剽窃或弄虚作假者，该成果以0分计，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条 教师有义务维护学校正常教学运行秩序，对不服从学院教学统一安排的教师，不得参加考优、评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外出进修学习、公派出国，业绩计算按学校人事部门有关规定处理；产假按应实际工作月份计算；病事假、旷工、因私出国（境）等的处理，参照《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的绩效工资由学院发放的业绩绩效工资按75%、50%计发。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南通大学教学、行政相关工作规定，并产生教学事故和管理工作事故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教学委员会认定，扣发其业绩绩效工资的10%。

##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成果认定、分值核算的申诉事宜，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受理裁决，裁决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另行讨论决定，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先执行的相关业绩考核办法一律失效。

南通大学艺术学院  
2018年1月2日